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2/11-12(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教科書價格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教科書價格提出的關注。

背景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2. 政府當局自1998年以來，3次推出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並已投放約80億元，目標是推動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教科書為主導、以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轉為以學生為中心的互動學習模式。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目的，是利用電子科技提升學習成效。

3. 政府當局於1998年推出第一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其重點是為學校提供必需的資訊科技設備、連接互聯網，以及提供學與教數碼資源。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於2004年推出，旨在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加強教師的能力、向教師推廣在學與教過程中使用資訊科技的優秀案例，以及推動社羣創造有利使用資訊科技教育的環境等。隨着學校、教師和學生使用資訊科技進行學與教的能力不斷提升，當局於2008年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切合他們與時並進的需要。這項策略的目標是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載有合適的數碼資源、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

能、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以及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

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

4. 政府當局在先後推行3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後，因應市民關注教科書價格不斷上漲，於2008年10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研究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的運用及發展事宜。專責小組於2009年10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專責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

電子學習的發展

- (a) 於2010-2011學年在20至30所本港學校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 (b) 由2009-2010學年開始投放額外資源，以加強和加快發展"課程為本學與教資源庫"(下稱"資源庫")；
- (c) 於2010-2011學年向全港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供學校為學生購買電子學習資源；
- (d) 在香港教育城網站建立電子學習資源商貿平台及教師網上社羣；

教科書

- (e) 就教科書實施"5年不改版"的規則；及
- (f) 由2010-2011學年開始，實施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訂價政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上討論電子學習的發展、教科書價格及教科書、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學校發放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一筆過撥款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2010-2011學年預留5,000萬元，為所有津貼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數額為每所學校約3萬至7萬元)，用以購買電子學習資源，而學校可在3年內使用有關撥款。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計算出這個撥款額，並關注這筆撥款是否足夠。

7.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原有計劃，當局打算向學校提供5,000萬元撥款，在一年內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由於市場上適當的電子學習資源供應有限，學校要求當局將購買電子學習資源的時限由一年延長至3年。政府當局會監察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趨勢，學校如在購買所需教材方面遇到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向學校增加撥款。

電子學習試驗計劃

8.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2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學校推行為期3年的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的建議。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甄選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根據各所學校提交的建議書內容及其對發展和推廣電子學習的承諾來甄選試驗學校。甄選準則包括建議策略、教學法及有關課程設計的基本原則；協作對學與教的效益；可持續性及可擴展性；學校使用資訊科技教學和發展能力；進展評鑒和回饋機制；以及推介學校在過程中的做法。此外，鑒於試驗學校將成為研究及發展中心和改革推動者，以促進學校未來更廣泛使用電子學習及對其的適應，政府當局亦認為試驗學校在學校和課程層面及夥伴安排方面的多元化十分重要。

9. 梁君彥議員在立法會2011年2月16日會議上，就電子學習資源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選出合共21個試驗項目，試驗計劃會在2014年完成。過程中，教育局會定期檢視試驗計劃及發布有關結果。

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情況

10. 為降低不斷增加的教科書價格，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由於教師沒有時間自行製作電子資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城合作提供資源，讓學校自行開發校本電子資源。不少代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教師製

作電子學習材料，以及解決各項相關問題，例如軟件更新、教師工作量增加，以及教學模式改變。

11.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承諾，為小學至中三年級開發資源庫，涵蓋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中學為科學科)。小學資源庫的開發工作原定於2010-2011學年完結前完成，中學的資源庫則定於2012-2013學年完結前完成。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加快發展資源庫及擴大其所涵蓋的學習領域，並把已完成的學與教材料上載於香港教育城網頁，供中、小學教師使用。資源庫匯集本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校和非牟利機構提供的免費網上及印刷資源，按照本港的課程架構，加以篩選和整合，配以教學建議及使用說明，編排成各個主題單元。

12. 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21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學校現時使用的部分電子學習資源，是與教科書出版商合作發展出來的。大學和教育機構亦獲邀參與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以期確保多元化。教科書出版商並告知委員，他們近年對電子學習資源的研發作出了龐大的投資。

電子學習資源的版權

13. 部分持份者向專責小組表示，他們關注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有意見指出，由於很多網上資源的出處無從稽考，有些教師因而無法取得授權使用。另一方面，由於電子學習資源較印刷材料容易傳遞，出版商擔心電子資源會被盜用。專責小組建議當局研究這問題，以訂定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

14. 委員曾聽取教科書出版商就此問題提出的意見。教科書出版商關注到，版權擁有人索取高昂的版權費，已對教科書出版商構成財務負擔。教科書出版商指出，印刷教科書的版權費可根據售出教科書數量釐定，但並沒有任何既定機制釐定網上資源的版權費，而網上資源的使用量較難確定。委員請政府當局就釐定相關費用的指引提供資料。委員認為，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值得進行深入研究。他們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申請額外撥款，以進行專責小組所建議的研究。

15. 政府當局解釋，可採用不同模式就使用網上資源收取版權費，例如按月繳付費用或支付一筆過的費用。使用某些資源，例如"香港共享創意"(Creative Commons Hong Kong)，無須支付版權費，以惠及教育界。政府當局明白尊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

重要性，並一直向教師及學生灌輸必須以合法方式使用版權材料的觀念。政府當局並表示，當局會利用現有資源承擔就網上資源的版權問題進行研究所需的費用。

為貧困學生提供電子學習機會

16. 委員關注電子學習材料廣泛使用後，將會形成數碼隔閡，令貧困學生被邊緣化。為確保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電子學習方面享有與其他學生平等的機會，委員認為當局為貧困學生提供上網費至為重要。在2010年4月12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建議，預留5億元的起動資金，為貧困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有關措施包括推行一項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現金津貼計劃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器材，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使用者支援及輔導。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10-2011學年開始，上網費津貼已發放給合資格家庭，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則於2011年7月推出。

教科書價格及分拆教科書、教材和學材

17. 教科書價格一直是事務委員會長期關注的事項。委員察悉，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原因，是教科書往往連同各式各樣的教學資源一併發售，以及出版商為推廣教科書而向學校提供奢華的禮物及捐贈。為處理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採納專責小組的建議，推行分拆訂價政策，以期長遠降低教科書價格。在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教科書出版商按學校所需製作適量的教材，減低成本，避免浪費，從而降低教科書價格。

向學校提供資源用以購買教材

18. 委員察悉，分拆訂價政策實施後，學校將不會再獲出版商免費提供教材。他們關注當局有否向學校提供足夠撥款，以購買教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釐定所需的資源，並承諾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用以購買所需教材。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每年向學校提供整筆津貼，用以應付運作需要。學校可動用這筆款項購買教材。在教科書出版商未有提供教材價格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無法確定學校購買教材所需的額外資源。學校可先利用盈餘購買教材。在每個學年結束時，教育局會進行調查，以確定學校用於教材的實際費用，並向他們發還這項

費用的中位數。倘若學校沒有足夠的資源購買教材，政府當局會向他們增撥資源。

分拆訂價政策是否足夠

19. 委員普遍歡迎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但認為分拆訂價政策只是一項短期措施，其最大作用是有助穩定教科書價格，但並不能大幅降低教科書價格。長遠的解決方法在於從根本改變教科書市場。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以應付教科書價格上升的問題。該等建議包括簡化把教科書列入適用書目表的審批程序，以期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把教科書價格定為審批教科書的準則之一；以及就教科書價格設定上限。

實施時間表及教科書循環再用

20. 分拆訂價政策原定於2010-2011學年實施。其後，教科書出版商要求給予更多時間處理版權問題，故此該政策延遲一年至2011-2012學年實施。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聽取當局簡報實施分拆訂價政策的進展，委員察悉，教科書出版商要求再用3年時間實施該政策。教科書出版商表示，小學及初中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等核心科目的教科書會首先於2012年分拆，其餘科目的小學及初中學校教科書，以及高中的所有教科書，將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分拆訂價。政府當局表明，假如出版商在2011-2012學年後拒絕分拆教材，教育局即會招標出版教科書和教材，以期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21.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出版教科書和教材招標表示保留。他們關注到，按照招標程序，合約會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人，這將影響教科書質素。另有關注指，倘若合約只批予一個或少數競投人，教科書市場便會欠缺多元化。委員亦關注到，如採用招標的方式，政府當局便可控制教科書內容。為達到環保目的及降低教科書價格，委員強烈支持推廣有關教科書循環再用的措施，例如由學校向學生借出教科書及在學校售賣二手教科書。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和家長教師會協作，宣傳教科書循環再用的好處。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和教科書出版商繼續討論，以期盡快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使分拆訂價政策得以早日實施。

22. 政府當局並表示已成立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探討及檢視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的問題，特別是適用書目表的運作方式，以及其他有關教學材料供應的措施，以期確保為學校提

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教學材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落實分拆訂價政策的進展，以及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所作出的建議。

最新發展

23.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進一步促進電子教科書及學習資源的發展，為學生提供更具互動性及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提高製作教科書的彈性、減低製作成本、減少浪費、把良性競爭引入教科書市場，以及為使用者提供印刷版教科書以外的另一選擇。

2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有關文件

2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0日

有關"電子學習的發展及教科書價格"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7.1998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9.7.1998	[質詢15] 教科書售價上升的原因 (議事錄中文本 —— 第105至106頁)
立法會	29.7.1998	[質詢17] 監察教科書的價格 (議事錄中文本 —— 第107至108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6.2000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6.2001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7.10.2001	[質詢1] 中、小學教科書的價格 (議事錄中文本 —— 第7至10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5.2005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07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17.12.2008	[質詢8] 綜援計劃受助家庭的學生 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議事錄中文本 —— 第52至54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5.2009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3.5.2009	[質詢11] 教科書售價高昂 (議事錄中文本 —— 第54至55頁)
立法會	3.6.2009	[質詢18] 教科書的價格 (議事錄中文本 —— 第70至73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 報告摘要》		CB(2)518/09-1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8.2.2010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078/09-1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4.2010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6.2.2011	[質詢9] 電子教學材料 (議事錄中文本 —— 第61至62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3.2011	CB(2)1249/10-11(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4.2011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6.2011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10日